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文件

民航西南局发〔2012〕64号

关于印发《民航西南地区航空安全奖励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民航西藏区局，各监管局，西南空管局，各航空公司，飞行学院，各机场（集团）、维修基地、油料公司，管理局机关各部门：

现将《民航西南地区航空安全奖励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执行，并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反馈意见。



民航西南地区航空安全奖励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民航西南地区安全奖励程序，依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安全奖励办法》（民航局发〔2012〕53号）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民航西南地区以下奖励的申请、审核、批准和奖励。

（一）飞行人员的安全飞行奖章奖励。

（二）保障民航飞行安全、空防安全、地面安全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记功、授予荣誉称号和其他奖励。

（三）安全监管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。

第三条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航空安全办公室（以下简称航安办）是安全奖励工作的主管部门和办事机构，负责辖区内企事业单位、个人和监管局的安全奖励事项办理。

第四条 飞行人员安全奖励

（一）申报时间。每年飞行人员安全奖励的申报时间截止到6月30日，对特殊事项、特殊申报可进行特别办理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。由申请企事业单位出具申报正式文件、制作填写奖励登记卡（见附件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用单位印章）、制作填写好奖励证书卡（贴2寸彩色免冠照片），一并作为申报材料报送管理局航安办。同时提交申报文件和登记卡的电子文

档。

(三) 审查与批准。由管理局航安办和飞标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。审查意见填写在奖励登记卡上，加盖管理局印章后存档。

管理局航安办提交审查通过人员名单，报管理局安委会进行审核批准。

(四) 奖励。对授予各类称号、奖章的人员由管理局出具文件进行表彰，各单位收到文件后到管理局航安办领取奖章和奖励证书。

(五) 管理局航安办负责对申报单位提供的电子文档、登记卡片和管理局出具的表彰文件进行存档。

第五条 向民航局申报的对集体和个人的奖励

(一) 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向管理局提出申报文件和事迹材料，并提供电子文件。

(二) 管理局组织相关单位部门进行审核并向民航局申报。

(三) 管理局航安办对企事业申报文件、事迹材料、管理局审核意见和申报文件、民航局批复进行存档保存。

第六条 管理局对集体和个人的奖励

实现年度安全责任目标的企事业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，由管理局考评后下发奖励通报，并报民航局备案。

管理局对本辖区安全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七条 管理局对监管局实施安全监管绩效考核，依据考核业绩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管理局对安全监管工作成绩突出的监察员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八条 本细则实施过程中，申报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、谎报、瞒报，一经核实取消奖励资格。对个人奖励的申报，其所在单位负有审核责任。

第九条 民航西藏区局的航空安全奖励参照本细则执行。

第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

安全飞行人员奖励登记卡

姓名		单位		身份证号	
工种		出生年月		参加工作时间	
开始飞行时间			现飞机型		
飞过何种机型					
飞行总时间			本次授奖类型		
安全飞行主要事迹					
责任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				扣除小时	
申报单位意见:					
管理局意见:					

抄送：民航局航安办，管理局局级领导。

管理局航安办

2012年10月22日印发
